

新疆博湖县
财 政 局 文 件

博财社〔2020〕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
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4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56.95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请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结合资

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项目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村卫生室基本药物 补助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补助	合计
1	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4.95	32	56.95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博湖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博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6.95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56.95	
		地方资金	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 目标	目标1: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1.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2.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3.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数	≥80种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实效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逐步提高 中长期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	≥95以上